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1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制度，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制度内容，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岗

位职责，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对其进行考核和薪酬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1、职工代表董事因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按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津贴标准及独立性保障措施需在年度报告中专项披露。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